



“蚂蚁花呗”套现背后暗藏风险

“蚂蚁花呗”是蚂蚁微贷为消费者打造的一款“先买后付款”的网络赊购服务，最近成了网购“剁手党”的新福利，然而这款网络赊购产品却被“有心人”给利用，成为了网络诈骗“新贵”。本期《警周刊》，带大家看看这位“新贵”背后，到底暗藏怎样的风险？

被套取支付宝账号密码

从功能上来看蚂蚁花呗类似一张虚拟信用卡，然而花呗和传统信用卡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它不能取现。也就是说花呗只能用于线上消费，不能转到银行卡里变成真金白银，也不能用于支付宝的线下支付，于是不少人开始钻套现的空子将花呗转化为现金。

花呗套现一般是通过淘宝店进行操作，套现者先在淘宝店内购买虚拟商品，利用花呗付款给卖家，卖家扣除一定“手续费”后，将剩下的金额打回买家的支付宝账户上，买家确认收货后，花呗的金额转到卖家的支付宝中。据了解，目前花呗套现的收费一般在5%~10%之间，甚至更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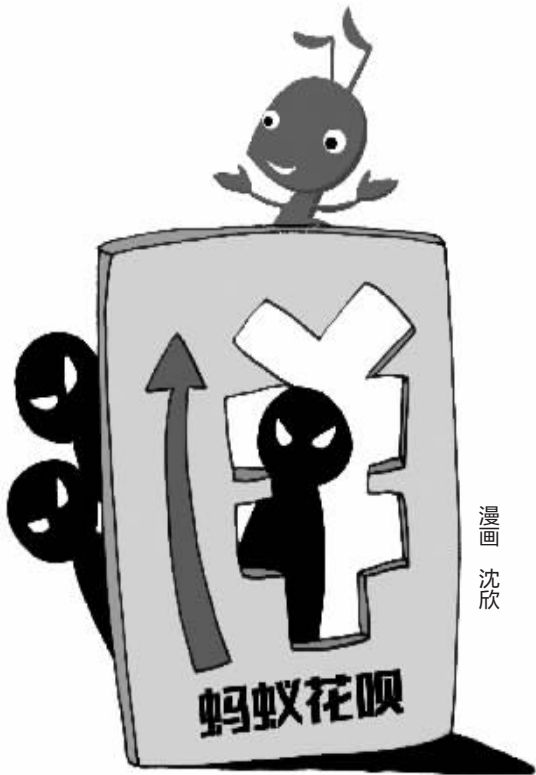
不得不承认，对急需资金的人来说，蚂蚁花呗套现的确带来了很大的方便。但是对于那些着急用钱，安全意识偏低的套现者，在享受套现带来的便利之时，往往忽视了其背后隐藏的风险。

10月21日，象山的金女士在其朋友圈看到一条关于“蚂蚁花呗”套现的信息。于是联系到一个网名叫“光头花呗”的人，并达成协议：金女士支付5%的手续费，对方就帮忙套现。随后对方发来了一个链接，金女士输入自己的支付宝账号和密码，成功“消费”5000元。但当金女士再次联系对方，索要钱款时却发现自己被拉黑了。金女士报警后，警方介入调查，终于查清了“光头花呗”的真实身份和落脚点，当晚就展开抓捕。犯罪嫌疑人柯某落网后交代，他原先也是“蚂蚁花呗”套现骗局的受害者。被骗不报警，反而学着去骗别人。10月7日，柯某购买了虚拟商铺，在朋友圈发布可以提供“蚂蚁花呗”套现服务的信息。一周就成功诈骗3起，骗得9700元。

虽然“蚂蚁花呗”可以使消费者在极短的时间内就能满足自己的资金需求，但是伴随着花呗套现情况增多，除了诈骗风险之外，其背后还隐藏不少风险。

影响征信记录

蚂蚁花呗的还款日期是每个月的10日，所以说，



漫画 沈欣

无论套出多少钱，最终还是要还，只不过是暂时周转了下。如果一旦逾期还款，除了每天要付千分之五的逾期利息，还要背负着信用风险。花呗的消费行为跟大家的信用数据息息相关，如果被支付宝发现频繁用花呗套现，有可能会被降低芝麻信用分，严重的还有很可能影响个人征信记录。

触犯法律

利用信用卡套现是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者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，比如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。虽然蚂蚁花呗的套现并非传统的信用卡套类型，但依然有一定的法律风险。对于套现商家来说，风险也不小。目前蚂蚁金服表示，花呗已经开始排查出参与套现的商户，对其将采取限制使用花呗，甚至冻结账户资金等措施。

警方提醒：网上所谓的利用“蚂蚁花呗”套现，多半是骗局。利用“蚂蚁花呗”套现，还存在不小的法律方面的风险。与此类似的信用卡套现，是国家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，会影响自身的网络征信记录，而随着网络信用体系在金融、社交、商业的广泛应用，最终会对用户造成不良影响。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，所以即使着急用钱大家也要通过正规渠道获得资金。

姜方鸣 徐秋瑾

以高收益为诱饵 骗取钱财后跑路

警方：投资理财需谨慎，事先多与家人商议

近年来，财富管理公司、投资管理公司似乎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，部分投资公司利用网络、短信、传单等各种宣传方式，以承诺高额回报、保证本金收益、现场返现送礼等为诱饵，通过现金支付、向个人账户转账等方式，向不特定人群吸收资金。其丰厚的收益令不少市民为之心动，其中不乏广大中老年朋友。那么是否真有这样的好事呢？

近日，笔者从镇海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了解到，今年8月中旬，我区就出现了一家投资管理公司圈钱跑路的案例，60多名投资人不同程度受到经济损失。

8月21日，镇海区警方接到不少市民报案，称其在某投资公司参与投资，结果眼见约定的收益时间快到了，投资公司老板却跑路了。

接警后，镇海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立即立案展开调查，发现该投资公司于今年4月成立运营。成立之后，开始印发大量的小广告，高薪聘请业务员，组建营销团队，并派出业务经理，在农贸市场和公园、商场附近，以“项目投资、高额分红”为诱饵，向中老年人进行游说，以赠送礼品、现金返利等各种优惠活动在我区大肆宣传。

该投资公司声称业务为房地产投资，具有高回报率。每位投资人最低投资为1万元，周期4个月，投资

收益10%，并采用先支付利息，后返还本钱模式。简单来说，就是投资人只需拿出1万元参与投资，就能立马获得1000元的收益，4个月后返回本钱。

低投入、高收益和独特的支付方式，引来了我区不少的投资人，其中多数以中老年人为主。然而，让这些投资人没想到的是，就在投资周期将到期，准备收回本钱的时候，却被告知企业法人跑路的消息，随后警方便收到投资人的报案。目前，该投资公司的三位主要负责人已被列为网上逃犯展开追逃。

鉴于此案，镇海公安经侦大队民警郭警官分析了投资人上当受骗的原因，“如今的中老年人多少都有些积蓄，对于投资理财一知半解，因缺少投资渠道和防范意识薄弱，再加上普遍存在贪小便宜的心理，禁不住高收益、送礼品等诱饵，很容易成为诈骗分子骗取钱财的主要对象。”

投资有风险，理财需谨慎。警方警示广大市民，特别是中老年人，对高收益理财产品要有警惕心理，并摒弃贪小便宜思想。如要参与理财投资应事先与家人、子女商议后定夺，切不可因一时贪念遭受经济损失，同时也提醒为人子女者，无论工作生活多忙，也要多和父母们沟通交流，避免老年人受不法分子诱骗。

记者 张貽富 通讯员 林炳潮

公告

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

2015年10月份，我市有1193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十项（第六十八条第一款/第六十九条/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）所规定的情形，机动车驾驶证（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/实习准驾车型资格/校车驾驶资格）已被依法注销，但未收回被注销（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/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）的机动车驾驶证，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（第六十八条第二款/第七十七条第二款）等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注销机动车驾驶证（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/实习准驾车型资格/校车驾驶资格）公告

2015年10月份，我市有111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十项（第六十八条第一款/第六十九条/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）所规定的情形，机动车驾驶证（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/实习准驾车型资格/校车驾驶资格）已被依法注销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

2015年10月份，我市有1088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，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。

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作废公告

2015年10月份，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，因具有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三十一条（第二十一条）的规定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、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三十一条（第二十一条）等规定，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作废。具体如下：

大型汽车124辆，小型汽车669辆，挂车7辆，教练汽车7辆

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仍上道路行驶的，我局将依法收缴，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。

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：

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（<http://wf.nbjj.gov.cn/affiche>）查询，相关公告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（江东区中兴北路33号）的公告栏，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
2015年11月16日



微博二维码



微信二维码

想要了解更多新鲜资讯，请扫一扫上方二维码，关注“宁波公安”微信、微博。